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溪县财政局

安农财〔2024〕5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化农业发展项目资金 （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补助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市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和农业产业化市级联合体名单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3〕99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的“安溪县老固茶叶专业合作社、安溪县三洋大银峯茶叶专业合作社”被确定为市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项目建设主体，各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现场验收，公示无异议。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

展资金（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补助）10 万元，资金从“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91 号）”列支。请相关乡镇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特色现代化农业发展项目（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补助）资金安排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2024 年特色现代化农业发展项目（农产品产地
初加工中心补助）资金安排表**

序号	乡镇	单位名称	产业 类型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补助 金额 (万元)
1	感德	安溪县老固茶叶专业合作社	茶叶	陈凤哲	13636919295	5
2	芦田	安溪县三洋大银峯茶叶专业合 作社	茶叶	杨淑真	13685910345	5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